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18-037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批复到期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概述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20号）（以下简称“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08,7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2017年12月27日）起6个月内有效。

二、未能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原因

在取得上述批复后，公司积极推进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但未能在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规定的6个月有效期内（即2018年6月26日前）实施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事宜，具体原因为：一是由于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发行条件不够成熟；二是由于公司目前经营性净现金流良好，预计公司以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等方式筹措的资金能够满足当前募投项目的投资需要。因此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到期自动失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未能如期完成，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等方式筹措资金，继续按计划推进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公司的项目投资和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后续若再推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计划，须重新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发行方案，并按规定进行披露后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7日